

## 作跟随主的门徒

经文：路14：25—35；18：28—30

引言：这段经文述说主耶稣生平最后一段路程，十字架苦难迫在眼前，祂认为有必要向同行的群众，讲明作门徒的代价，好使他们真能与祂同行到底，于是祂提到作门徒的条件。

一，主耶稣论到作门徒的三个条件

- 1.第一个条件：当爱主胜过一切（路14：26）
- 2.第二个条件：当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随主（路14：27）
- 3.第三个条件：当撇下一切跟随主（路14：33）

二，比喻和其意思（路14：28—33）

1，比喻讲到一个人要盖一座楼，得先坐下计算花费能否盖成。一个王出去打仗得先坐下酌量能否用一万兵胜对方的二万兵。

2，对比比喻一般有两种不同解释：

（1）指跟随的门徒必须预先考虑将付的代价，像那盖楼的人，免得半途荒废，像那打仗的王，免得失败。基督徒虽然一无所有，若依靠主的恩典，有撇下一切的决心就可作主的门徒。

（2）指主耶稣祂自己必须计算花费，酌量有否足够兵力，因为在地上的工作两方面，就是建造和争战。成就父神的旨意。祂用比喻解释了作门徒的条件是严格的理由。

3. 比喻解释里有不同，结论还是一个：不撇下一切就不能作主的门徒。（14：33）

三，不要作一个失了味的门徒（14：34—35）

盐比喻门徒，在世上为主作见证，影响周围的人，若要作一个真正跟随主的门徒，就必须按主所提出那三个条件付出代价。

四，跟从主的赏赐（路18：28—30，另有马可10：28—31，马太19：27—30）

主耶稣说：“人为神的国（也可作为福音，为主的名，意义相同）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，弟兄，父母，儿女，在今世得百倍，来世得永生，但要谨防为利害得失的存心。”